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2026-DLGK-C0012-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和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2
八、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J2026-DLGK-C0012-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2,85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85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水产品、各类辅料等。	285	18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8 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签 18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需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32号现代传媒港2幢18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地 址：福建省福鼎市太姥大道 366 号

联系方式：潘女士，0593-7950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高梦思、陈静怡、蓝斌、郑淑明、彭哲卿、郑清云 0591-83508520-8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梦思、陈静怡、蓝斌、郑淑明、彭哲卿、郑清云

电 话：0591-83508520-8655/18659125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2026-DLGK-C0012-B00 项目预算：2,850,000.00 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7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8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p> <p>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p>
12	现场考察/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踏勘：</p> <p>时间：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要求：_____</p>
13	投标文件组成	<p>商务部分</p> <p>一、资格证明文件：</p> <p>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若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4.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若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社保增员材料，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注：投标人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6. ★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无需提供；</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p> <p>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食品方面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	--	--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p> <p>2. 分项报价表（若有）</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成功案例一览表（若有）；</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 术 部 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技术力量一览表；</p> <p>3. 技术人员简历表；</p> <p>4.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p>
		<p>案；</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14	投标有效期	12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线下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开标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32号现代传媒港2幢18楼</p> <p>联系电话：0591-83508520-8655</p>
16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17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18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2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1	支持本国产品	<p>支持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鼓励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p>

		<p>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审中需对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审查要求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执行。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22	节能环保要求	<p>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p> <p>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p>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24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2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8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5	合同类型和定价方式	本项目拟签订费率合同的服务类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7	付款安排	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完成当月配送服务后，依据配送验收及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括价格、产品品质、配送服务质量、配送时效等），达到服务要求的，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并将配送验收单及相关结算凭证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质疑的，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通过书面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 <u>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91-83508520-8655</u> 通讯地址： <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 电子邮箱： <u>fjsxzb@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2）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服务招标</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含）</td> <td>0.8%</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含）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含）	0.8%							
		<p>以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应以转账或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账户：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350 0301 0018 0789 03</p>						
31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u>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的，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u></p>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

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

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价格分值 12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8分（其中技术部分分值 67分，商务部分分值 21分）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2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7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1 分

各评委评分 B、C 部分分别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A+B+C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A 报价部分评分（12分）				
1	投标报价	A 价格分	得分 $S = (P_{min}/P) \times 12$ ，其中： P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 P 为供应商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结算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如：打 9.5 折，即投标结算系数为 0.95。 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B 技术部分评分（67分）				

2		<p>B1 供货能力</p> <p>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重点考核货源渠道等），由评委会进行评分： 一份包含水果蔬菜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2 分；一份包含新鲜肉类（含猪、牛、羊肉）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2 分； 一份包含海鲜产品、淡水产品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2 分； 一份包含冷冻食品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2 分；一份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干货、调味品辅料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2 分；一份包含烘焙产品、豆制品、奶制品类的合作供货商采购合同的得 2 分；满分 12 分，超出上述品类范围的不得分。如只签订一份包含各类产品的合同，可按项目数量合计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资金往来的证明、采购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采购发票上未列明具体采购货物名称的须附采购清单，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签订的采购合同，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满足上述条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2
3	技术部分	<p>B2.1 仓储能力</p>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仓储仓库（不含低温仓储仓库）总面积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面积≥ 300平方米的得 3 分；300平方米$>$面积≥ 200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200平方米的得 1 分。</p> <p>注 1：①自有产权的须提供有效的不动产产权证明、场所实地照片；②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双方租赁资金往来的证明、租金发票、场所实地照片。③若为无偿租赁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事项征收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物流出仓记录。④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所有物流出仓记录视为满足上述条件，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无偿租赁协议视为满足上述条件，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p> <p>注 2：投标人根据以上①②③④种情况，自行选择证明材料。</p>	3

4		<p>根据投标人具有低温仓储仓库（冷冻或冷藏）的得3分。</p> <p>注1：①自有的须提供冷冻或冷藏库安装协议复印件、建设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冷冻或冷藏仓储仓库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p> <p>②有偿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和租金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冷冻或冷藏仓储仓库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p> <p>③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冷冻或冷藏仓储仓库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视为满足上述条件；</p> <p>④无偿租赁的须提供无偿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低温仓储仓库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无偿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低温仓储仓库照片（须体现拍摄时间及地点）视为满足上述条件。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p> <p>注2：投标人根据以上①②③④种情况，自行选择证明材料。</p>	3
5	B3 追溯管理	<p>投标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要求，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须按采购包品类①蔬果类、②肉类、③海水产品、淡水产品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投标截止当月）在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或相关系统录入信息，每提供一种品类得1分，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相关网络信息截图及网站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超出所含品类范围的不得分。</p>	3
6	B4 检测设备	<p>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备食品检验检疫设备情况进行评分：具备食品重金属检测、食品甲醛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病害肉检测、兽残检测、瘦肉精检测、色素检测、微生物基础检测、</p>	3

		<p>毒害化合物检测功能的，满足一种功能得 0.3 分，满分 3 分。</p> <p>注：①自有设备须同时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以及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p> <p>②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投标截止当月）租金转账凭证和租金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以及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p> <p>③合作设备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配套设施设备清单、设备实物照片、设备彩页或功能介绍；</p> <p>④承诺签订合同后购买或租赁相关设备的，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的内容应明确包含“若我司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相关设备的购买或租赁，提供配套设施设备清单和功能介绍，满足项目使用要求”。</p> <p>注 2：投标人根据以上①②③④种情况，自行选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p>	
7	B5 检测报告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以下类别食材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的，每提供 1 个类别对应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对应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得 0.75 分：①果蔬类、②干货类、③粮油类、④调味品类、⑤水产类、⑥鲜肉类、⑦蛋类、⑧冻品类；</p> <p>注 1：. 须同时提供对应月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未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该类别不得分。</p> <p>注 2：同一食材类别不重复计分。</p>	6
8	B6 检测场所	<p>根据投标人的检测场所（自有或租赁检验检测场所）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具有独立的检测场所，得 2 分。</p> <p>注：①须同时提供检验检测场所不动产或房产登记证明、检验检测室设备等照片；②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p>	2

		<p>的服务期限)、场地照片、租赁的发票、检验检测室设备等照片;</p> <p>③无偿租赁的须提供无偿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检验检测室设备等照片;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无偿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检验检测室设备等照片视为满足上述条件。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本项不得分。</p>	
9	B7 检验人员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具有食品检验相关技能证书的专业检验技术服务人员 1 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p> <p>注: ①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的具有电子章); ②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 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2
10	B8.1 人员配置	<p>在满足招标文件 3. 人员配备(3)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临时增补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除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外, 临时增补人员数量≥ 8 人的得 3 分; $8 >$ 临时增补人员数量≥ 3 人的得 2 分, 临时增补人员数量< 3 人的得 1 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并承诺同一人员不得兼职不同岗位(不得与 3. 人员配备(2)5 名服务团队人员重复)且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应的人员要求, 若中标后未按承诺函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3
11	B8.2 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人员 1 人得 1 分, 满分 1 分。</p> <p>注: ①须同时提供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p>	1

			<p>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由社保中心出具或网上缴纳后打印的具有电子章）；②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有效的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2	B9 经营场所卫生情况	<p>投标人定期进行仓储消杀的得 3 分。</p> <p>注：①自行消杀的须提供最近半年任意一次消杀照片、消杀记录、消杀药材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②第三方消杀的须提供消杀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p> <p>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3	
13	B10.1 应急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配备（1 辆）的基础上，增加 1 辆应急保障冷藏车的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辆内部照片）；①自有车辆所有人应与投标人一致，②有偿租赁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和租金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视为满足上述条件；③无偿租赁的须提供无偿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税务部门对该项无偿租赁征收的完税证明；若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无偿租赁的，提供无偿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视为满足上述条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3	
14	B10.2 应急保障能力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要求，承诺接到通知后，45 分钟内（含 45 分钟）可以提供货物且质量无问题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4	

15		B11 运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物资采购来源、加工包装、食品安全追溯、卫生监督管理、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服务、风险控制），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内容简略，未阐述详细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但实际应用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3
16		B12 进退场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计划；②项目进场过渡期工作计划；③平稳交接实施措施；④突发情况的处置办法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展开阐述，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得3分；方案能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展开阐述但内容不够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阐述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3
17		B13 退换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货物的退换货、对质量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货、相关补偿措施、提供可替代货物、提供其他帮助），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方案能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展开阐述但内容不够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阐述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3
18		B14 产品质量保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应有完整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采购来源；②仓储管理和成品储藏；③价格管理；④产品包装要求；⑤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3

		障方案	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展开阐述，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得3分；方案能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展开阐述但内容不够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的具体内容阐述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19		B15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流程图；②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方案的完备性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响应服务内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展开阐述，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得3分；方案能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展开阐述但内容不够详细，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的具体服务内容阐述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3
20		B16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临时任务、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及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完全相符、内容详实、可落地执行，可完全适配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效实施的得4分；方案包含全部应急场景要点，内容与主要要求相符，整体逻辑较清晰，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满足主要应急需求的得3分；方案存在部分应急场景要点遗漏，或内容阐述不够详细、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仅对应急场景进行笼统说明，未形成完整的处置体系，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4
C 商务部分评分（21分）				
21	商务部分	C1 体系证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3

	书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官方网站上查询截图，并附上网址链接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2	C2 服务业绩情况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约的食材配送案例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案例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每提供 1 份案例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服务期内任意一次付款证明、一次供货(或配送)签收单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5
23	C3 满意度评价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食材配送（含对食堂、餐饮企业等食材）的项目获得用户单位好评意见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份满意度评价为满意（用户单位评价为优、优秀、90 分及以上评价第一等/档次的同等意义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①合同文本复印件；②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评价为满意或好或优或同等评价）；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注：业绩分项已得分的项目，本项不重复得分。	3
24	C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物的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等安排计划；②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③服务需求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临时补货程序，针对发生货物不合格、发生错送、漏送（含缺斤少两及数量不足等）等】进行评分：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同时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方案的得 5 分；只完整、清晰阐述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3 分；未完整提供以上基本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5	C5 食品安全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险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类别产品：肉类、水产品、蔬果类等）的情况进行评分，保险金额	5

	全保 险	<p>≥3000 万元的得 5 分,2000 万元≤保险金额<3000 万元的得 3 分, 1000 万元≤保险金额<2000 万元的得 1 分。</p> <p>注：①提供有效的保险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或电子发票打印件（保单无法体现食品种类的，须另行提供出具该保单的保险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保单保险内容至少包含以下类别产品：肉类、水产品、蔬果类等）；②尚未购买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明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诺购买的保险额度及投保的类别），否则不得分。</p>	
合计			100
<p>注：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证书、公告、合同、通知书、验收证明、荣誉证明等）若有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不提供复印件，提供查询网址链接、查询结果截图、证书编号（或提供查询所需信息）视同响应评分项要求。若评标委员会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此条款表述若与上述评分项表述有矛盾，以此条款为准。</p>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于本项目。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阶段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国产品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2.5.3采购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书仅系参考模板，实际以最终签订为准)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货款按月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月服务管理工作后，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并满足各项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4.1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4.2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货款按月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月服务管理工作后，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并满足各项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3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

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或甲方提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二次以上违约、违规操作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若乙方出现食品安全责任问题（如造成甲方食物中毒、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或乙方产品经甲方检验不合格超过2次（含2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向第三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3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投标结算系数）
1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8 个月	例如：95%或 0.95
备注：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2.1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 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中小计= 数量×单价。
4.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营业执照

5-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案例一览表（若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附相关佐证材料

格式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若有）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XXXXX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 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格式 1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FJ2026-DLGK-C0012-B00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项目背景）

1.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配送服务需求，配送范围包括：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干货、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蔬菜、水果、豆制品、奶制品、新鲜肉类、冷冻食品、新鲜水产品、各类辅料等。

2. 本次采购用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得出的预估用量，实际采购用量有可能低于此预估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3. 本项目服务地点包含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及太姥山分局食堂、店下分局食堂、白琳分局食堂、前岐分局食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食材供应及加工、配送、售后能力，配送人员、设备及工具等所有项目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4. 中标人供应的所有商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采购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投标人须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生产食品的源头企业与投标人要有固定、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

5. 如采购人按程序在合同期内开展新招标工作无果的，合同期届满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按原合同继续履行直至新供货商接手，中标人不得中途停止供应服务，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造成损失将赔偿相应损失。

6. 报价要求

6.1. 投标人须按采购包进行投标，针对单个采购包内所有采购配送食材填报统一的结算率。**不得填报具体结算总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结算时以各采购配送食材的基准价、中标结算率、实际采购数量为依据计算。**例：采购包统一报价结算率为 9.5 折，则投标报价应填写为：95%或 0.95，结算价格=基准价*95%*实际数量。**

6.2. 基准价：中标人的基准价不得高于福鼎市发改局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及当地超市（十全、沃尔玛）商品价格；中标人需每月 15 日提供一份福鼎市发改局发布的上月民生商品价格信息，采购人将参考当地（十全、沃尔玛）超市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促销价、特价除外），实时进行抽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商品价格高于福鼎市发改局发布的民生商品价格及当地超市（十全、沃尔玛）商品价格，按违约处理，中标人必须调低商品价格进行结算，且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发现超过 3 次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

解除合同；如发现所供食品的价格资料造假，每次每项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整，若发现超过 3 项次，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出现没有列出报价的食品品目，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或市场，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食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

6.3. 报价提醒：本项目报价为统一的结算率（包含米面油），因现阶段无法估算具体采购数量，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投标风险，并报出合理的综合结算率，以避免出现报价过低导致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中标人的结算率作为合同期间结算的依据，除食材采购结算款外，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不予支付任何其他款项。若中标人所报的结算率在服务期内无法执行（不可抗力除外）的情况达到三次，视同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采购内容

1. 基本情况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预算价（万元）
1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18 个月	285

注：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8 个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签 18 个月。

2. 配送时间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固定配送到货时间市局机关每日 6:00 前到货，太姥山分局、店下分局、白琳分局、前岐分局每日 8:00 前到货（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注：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等计划外的采购事项，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无条件协助配合完成

3. 配送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机关楼食堂和太姥山分局食堂、店下分局食堂、白琳分局食堂、前岐分局食堂

序号	单位	详细地址
1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机关楼	福鼎市太姥大道 36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太姥山税务分局	福鼎市太姥山镇秦川路 1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店下税务分局	福鼎市店下镇育贤街 208-1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白琳税务分局	福鼎市白琳镇金山东路 151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前岐税务分局	福鼎市前岐镇海滨路 83 号

注：若服务期内因特殊情况导致地址更改或食堂不再承办的，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调整。

3. 人员配备

(1)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具有团队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配送事宜且能为采购人提供营养搭配合理化建议。服务团队至少配有 5 名(项目负责人包含在内)与中标人依法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人员，团队所有人员均应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列表(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人员分工情况等)、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提供社保增员材料。

(3) 由于采购单位的特殊性，为满足突发情况的临时人员调动，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临时增补人员；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食材质量的基本要求

4.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确保可追溯，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4.2.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出示当天或本批次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乳制品、饮料要出示本批次的检测证明；果蔬需出示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冻品须出示检疫证、消毒证，在化冰环境下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4.3. 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有异味、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4. 不得运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每次送货必须出示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相关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中标人出示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需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支付违约金。

4.5. 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4.6. 不得运送来历不明(无生产厂商、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或相关信息为虚假信息的)、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4.7.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4.8. 每批次交货时出示的所有检验检疫证明、农残检验报告等，中标人须留存备查。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物资清单

大米、面粉、禽蛋、食用油、豆制品、奶制品、调味品、烘焙材料、各类辅料，各类蔬菜、水果，新鲜肉类、新鲜水产品，冷冻食品（水产品冻品、肉类冻品）、干货等。

（二）产品质量要求（服务期内国家标准有更新的，以现行标准为准）

1. 鲜肉

中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鲜肉应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禽畜肉；

（2）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3）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4）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提供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5）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6）猪、牛、羊等鲜、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7）鸡、鸭等鲜、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2. 水产品

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等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3. 蔬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净菜率不得低于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不能有枯叶、黄叶，须提供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1）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2）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3)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4)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5)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4. 水果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不得有变质、发霉、农药残留等情况。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蔫；
-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 (5) 中标人每批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冻品

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产品未过保质期；
- (2) 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 (3)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 (4) 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 (5) 冻禽产品解冻失水率不得超过 6%。

6. 干货

所有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以下列出几种干货制品的要求：

- (1) 肉皮：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无发霉变质情况。
- (2) 玉兰片：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
- (3) 黄花菜（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 (4) 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
- (5) 银耳（白木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

(6) 香菇:

A、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B、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

C、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褶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D、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 直径在 2CM 以下。

(7) 腐竹: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8) 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9) 干贝: 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结饱满, 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10) 鱿鱼: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11) 紫菜: 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12) 鱼肚: 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

3. 熟肉制品、其他速冻食品等

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7. 大米

大米必须符合 GB/T1354 大米国家标准和最新粮食卫生标准执行, 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米粒形均匀、整齐、质量大、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非陈米, 光泽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 用手摸时清爽、干燥。

8. 面粉

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 小麦粉国家标准, 并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特制一等及以上标准。

9. 禽蛋

禽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蛋壳清洁、无破裂,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无杂质, 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10. 食用油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 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 并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11. 奶制品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乳制品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12. 副食品、烘焙材料及其他类

(1) 所有的副食品及烘焙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2)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三) 配送服务、运输车辆及包装要求

1. 车辆配备: 中标人至少配备 1 辆固定配送车辆。

2. 人员配备: 中标人须派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如遇人员调整应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中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体协调配送事宜。所有人员均应持证(健康证)上岗,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穿戴整齐,规范佩戴口罩, 采购人可随时检查工作人员的健康证。

3. 配送时间: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须负责将采购的所有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采购人最早提前 1 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配送地点或配送次数的,应当在采购人提报需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内将物资备齐并送至指定地点。个别品种无法完成备货的应当在需求提报时提出调整建议,不得增加配送费、加急费等相关费用。**

4. 食品安全: 食品周转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定期消毒、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食品交叉污染。

5. 卫生清洁: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具有有效的防疫措施。运输车辆要每日消毒,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每日提供车辆消毒证明。

6. 温度管理: 配送时须确保温度保持恒定,配送车辆温度做好记录并存档,采购人随时查验。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7.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宁德市食品监管有关规定,保证来源正规安全,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和防疫标准,并具有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中标人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和

防疫措施承担全部责任，且所有的货物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分之二。

8.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种类、品牌、数量、规格等）进行供应，且按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9. 中标人供货数量、重量不允许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量的 2%，否则按“四、验收标准（二）违约责任”第 10 条处理。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验收时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以现场测量实际重量结算。

10.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若采购人突发应急采购，可允许采购人指定专人从中标人就近提货点提取所需货物。

11.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配送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的品类、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上签名确认，配送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收货时由中标人及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规定共同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执行的索证制度的时间规定提供对应品种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2. 对所供的货物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食品应安全清洁，并符合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中心温度符合要求，保证在必要的保鲜或冷冻设施设备中储藏，转运车辆温度记录有留档可现场查验。中标人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若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内无条件退换到位。

13. 食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必须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容器具进行存放转运，食品包装上必须有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信息。散装食品应当按照不同种类食品的特性进行妥善包装并采用恰当的运输方式，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应完整、无损坏。

14. 采购人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 分钟内响应并确认，45 分钟内更换到位。

15.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或鉴定，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并须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3 倍的违约金。

16. 供应的蔬菜水果品种应尽可能多样化，根据季节特点，合理搭配叶类蔬菜、瓜类蔬菜和根茎类蔬

菜供应比例。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每天蔬菜供应量、品种数量等要求供应蔬菜，不能以任何理由拒送，否则视为违约处理。供应的蔬菜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特定需求免费切割、初步加工等。

（四）食材配送数量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内分批次进行供货。

（五）质量抽检及有异议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肉类、水产品中发现腐败变质等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小组，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产品售后及退换货要求

1. 在项目供货期内或质保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要立即响应，要求在 4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 45 分钟内解决问题，如 45 分钟内不能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中标人立即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替代，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所供货物，若出现品种、规格型号不符采购人采购需求等情况的，应负责予以退换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条款比本采购文件的约定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应按照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4. 中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招标服务的需求。

5. 当天送达食品，若采购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有异味、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方面承担。

6.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应以不影响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评估，情节严重的，将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并发送整改函。

2.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

4.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采购人使用单位应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采购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7. 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8. 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保证质量安全合格。如因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等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中与采购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送货人员，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因交通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11.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防疫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备方案。

四、验收标准

（一）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指定专人和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规定以及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中

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2%，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中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分钟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3.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中标人重新供货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才进行验收，同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5. 供货时，按采购人要求（不定时抽取）提供少量封样商品。

6. 验收前，由于不当包装、暴力搬运以及其他在途运输中出现货物损坏、丢失等原因，由中标人负责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所有费用。

7. 每次供货应由采购人指定专职人员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视作货物验收完毕。“配送单”应载明当次所采购货物的品类、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并与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需求一一对应，由中标人负责制作。

（二）违约责任

1. 严禁中标人，将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行为，将按严重违约处理，终止中标人资格，并赔偿采购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采购方将在中标人入场服务 7 天后，对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场地、设备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在服务期内，进行不定时抽查）。

2. 对采购人提出的供货要求，中标人应及时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在 45 分钟内作出响应，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订货单要求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或未能按时供货或当日无法供货（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自行采购当日所需物资而产生的一切差价损失。达到 3 次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市场应急采购，所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每日提供商品采购目录清单进行配送。中标人在超市或市场可以购买到而不供货的，采购人可自行到超市或市场采购，差价和采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供应的净菜率必须达到 95%及以上，如超过三次发现净菜率未达到 95%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中标人供应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用品，每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退回所采购物资，超过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经有关部门

鉴定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 有明确质保期的货物，供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时间间隔不能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每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退回货物。

7. 因质量原因被退回的货物，中标人要及时补货，未及时补货的采购人可自行到市场去采购，差价和采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经质检部门认定，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次视情况需支付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3 倍的违约金，三次未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期间采购人有权在市场采购应急，差价和采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质检部门认定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若中标人存在短斤少两（短斤少两的部分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2%）、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则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其质量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食物中毒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0. 中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疫检测报告、化验单、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或存在造假时，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全部物资，因此造成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超过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 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允许食材与商品的数量和重量有适当损耗或者少量误差，但每日供应的商品短斤少两的部分不得超过当日采购量的 2%，超过 2%的中标人应按误差部分商品价款的 3 倍的标准另向采购人计付违约金。在服务期间内，短斤少两次数累计超过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12.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需要作出整改的，中标人应当立即整改，并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视情延长剩余应付款项的支付时间至中标人整改完毕。因中标人违约或整改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当日无法获取充足的物资的，中标人均应按采购人所订购的本批次全部物资价值的 3 倍计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自行采购当日所需物资而产生的一切差价损失。

13. 中标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应在采购人提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付清违约金不得拖延，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当月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

14. 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中标人有申辩解释的权利，若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中标人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且采购人对中标人解释的理由及处理方案表示认可的，可予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15.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6.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

权纠纷、物权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17. 中标人拒绝采购人下单，此种行为出现一次将给与警告并要求整改，出现两次的中标人需支付当月结算货款用的 10%的违约金，出现三次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中标人不得有违规或欺诈行为，中标后须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约，若有发现弄虚作假以谋取中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若中标人在实际履行中与承诺响应不相符且三个月内无法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1. 投标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参与人员由投标人担保；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包括税务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信息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保密教育、保密责任。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五、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服务期等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机关楼食堂和太姥山分局食堂、店下分局食堂、白琳分局食堂、前岐分局食堂。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中标人完成当月配送服务后，依据配送验收及考核结果（考核内容包括价格、产品品质、配送服务质量、配送时效等），达到服务要求的，应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上月供货发票，并将配送验收单及相关结算凭证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服务期：18 个月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配送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价格、产品品质、配送服务质量、配送时间等），供应商未达到考核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